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 街頭表演指引

引言

西九文化區成立之目的，是為了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一直致力支持文化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與實踐。

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生活的重要部分。西九文化區十分鼓勵各式街頭娛樂，以增添西九的色彩和活力。街頭表演往往涉及共享公共空間，需要街頭表演者與公眾人士和其他使用者互相合作和尊重。本指引旨在建立一個基礎，令豐富多元的街頭表演得以在文化區內進行。本指引提供予所有街頭表演者、商戶、居民、警方和管理局參閱。

釋義

「**街頭表演**」是指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進行現場演出以娛樂他人，演出方式可以是演奏樂器、演戲、朗誦、唱歌、小丑表演、雜耍、魔術、吹氣球、喜劇、雜技、舞蹈或展演藝術品（例如現場人像素描、工藝品）或其他技藝表演。

「**自願捐獻**」是指為了對表演者的演出表示欣賞，公眾自願向表演者提供實物或金錢形式的捐獻。表演者可接受公眾自願捐獻的賞金，賞金通常來自表演者娛樂的受眾。

「**工藝品**」是指任何由人手或在器具協助下塑造或製成之物件。

「**獲授權人士**」是指任何獲得管理局或法律授權以執行本指引或西九文化區附例，或根據本指引或西九文化區附例履行相關職務之人員、管理局的僱員或其他人士。

「**危險物料**」是指任何對公眾人士或處理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風險、危險或潛在的風險或危險之固體、液體或氣體物質（包括易燃物質、爆炸品、煙霧、有毒物質、極熱或極冷的物質等）。

「**危險工具**」是指任何在使用、設計或建造時對公眾人士或操作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風險或危險之物件（包括刀、矛、劍、斧、鏈鋸、

尖狀物、銳利的工具等)。

對街頭表演者的指引

請在選擇表演位置時顧及他人。切忌阻礙緊急出口或店舖門口，並預留足夠空間予途人經過。表演者宜留意演出時間和地點對他人的影響，有需要時應轉換位置。

表演者可以向演出地點附近的商戶、商販和其他共享公共空間的人士自我介紹，讓他們預先了解街頭表演的內容，有助減少投訴的機會。

表演者可以提議附近商戶在發現問題或要求演出作出調整時直接與自己洽談。與鄰近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利彼此日後的溝通。

選擇表演位置時，應時刻顧及其他街頭表演者的感受，切勿在太接近他們的位置表演，以免自己所發出的音量或聚集的人群影響他人的演出。如情況許可，請考慮與其他街頭表演者共用或交換表演位置，這對彼此都有好處。街頭表演者之間互相合作十分重要，亦可漸漸在街道上營造出社群的氣氛。

表演時使用的樂器、道具、設備、商品或其他物品的數量應該容許表演者合理地搬運，並可在三分鐘內移走。

每段演出之間應相隔一段休息時間。接連發出聲浪，即使何等悅耳，也可能令人感到煩擾。

表演者應時刻顧及表演時所發出之聲浪對其他共用空間人士的影響。若有人提出要求，請適當調整音量。請留意演出的時間和地點對他人的影響，有需要時應轉換位置。

如需要使用擴音器材，可使用電池操作的小型便攜式揚聲器，禁止使用發電機或大型音響設備。聲浪過大容易惹來投訴，因此表演者在有需要時應轉換位置，並尊重他人的要求而調整演出。

演出時可以播放背景音樂，但應該是次要和不明顯的。在表演停止的時候，背景音樂也應該一併停止播放。

若演出項目不多，表演者可到不同位置演出，避免在同一地點重複

表演，而引起在附近工作或居住的人士反感。

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通常涉及噪音擾民、重複表演或阻塞地方。大部分問題都可以友善的態度解決，並無需作出正式投訴。

表演者可以接受金錢打賞，例如向圍觀途人傳遞帽子，將琴盒或其他收取賞金的物品放在地上，或在演出後接受自由捐獻。但表演者不能主動索取打賞，亦不應干擾路過的途人。

不少街頭表演會以一些物品或體驗以換取公眾打賞。若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是街頭表演的一部分，那些物品或服務只應用以配合街頭表演，而非街頭表演的主要部份，並必須是表演者的原創作品（如光碟、肖像或漫畫、工藝品等）。

遇有特別節目舉行，或有其他事先批准的工程或活動進行，管理局可以在特定日子期間暫停開放街頭表演區域。街頭表演亦可能需在以下特別日子暫停：除夕、農曆新年、特區成立紀念日、國慶、平安夜或其他節日。

對商戶和居民的指引

如街頭表演者遵循本指引，觸犯本地法例的可能性不大。享用公共空間時，大家若能互諒互讓，對各方都有好處。

若工作或居住地點附近有街頭表演者，而他們正對自己造成干擾，請嘗試自行向表演者反映，並冷靜及有禮地解釋問題。在大多數情況下，街頭表演者未必察覺問題所在，一旦知悉，他們也希望盡快妥善地處理問題，如調整音量或在需要時遷往另一地點。

如欲與街頭表演者討論問題，請等待演出告一段落，才上前自我介紹，而非中斷演出要求對話，否則雙方很難平心靜氣地討論。只要願意尋求妥協和理性地對話，許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如有人向街頭表演者禮貌地提出要求，他們一般都願意調整演出。如有需要可提示街頭表演者留意本指引內容。有問題出現時應先嘗試溝通，若溝通未果才作出正式投訴。投訴應為最後的手段。

街頭表演的條件和規定

所有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者，必須向管理局申領「街頭表演許可證」。表演者須在演出的任何時候、於顯眼的位置展出許可證。

表演者與其設備不可阻塞或阻礙行人自由和安全地走動。如聚集的人群足以阻塞公眾地方的行人通道，獲授權人士可以驅散部分人群，以保持公眾通道暢通。

為確保其他公眾人士可以自由走動，以及防止人群擠壓，小組演出限於最多十人。演出小組的每一位成員均必須持有有效的「街頭表演許可證」。

如表演者的樂器、道具和設備放置於公眾通道上，表演者應時刻身處那些物品旁邊，以便有需要時移開。

除非另有指示，街頭表演可於每天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期間進行。表演者在同一位置可演出最多兩小時，演出完畢後應相隔至少四小時才可在同一位置再表演。表演時間分為六節：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下午四時至六時、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和晚上八時至十時。表演者或小組在每節表演時間完畢後必須遷往另一地點。

安置及移放樂器、道具、配備等物件所用的時間計算於表演時數之內。

如需要使用擴音器材，表演者可以使用電池操作的小型便攜式揚聲器。

表演的音量應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兩米範圍內不應高於85分貝，而表演應以十米範圍內的觀眾為對象。

表演者如擬在表演中使用危險物料或危險工具，必須先成為「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的成員。

表演者如擬在表演中加入動物演出，必須先成為「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的成員。

街頭表演許可證

所有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者，必須向管理局申領「街頭表演許可證」。申請必須親自辦理，並同意和承諾遵守本指引的條件和規定。

申請者需填寫由管理局提供的表格，並提交有關表演類型、內容以及使用之設備或器材的資料，而管理局可能會要求申請者進一步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申請者亦須演示其項目或表演至少五分鐘，以確保其演出與提交的資料相符。

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各類表演許可證均會收取費用。

表演許可證上將有表演者的照片，而且不可轉讓他人。證上亦會載有申請者的許可證號碼和屆滿日期。如為小組表演，則每一位表演者均須持有一張獨立的表演許可證。

表演者在演出時應清楚展示其許可證，並且需要因應要求允許獲授權人士檢查其許可證。

若表演者違反本指引，或在申請時作出虛假、誤導或欺詐的事實陳述，管理局可能會撤銷或拒絕發出表演許可證。一旦許可證被吊銷，管理局將不會再發出新的許可證。

少年表演者 (將於稍後階段推出)

18歲以下的表演者需要通過管理局定期舉行的試演，並出示家長同意書。

18歲以下並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少年表演者，整段演出期間均需有成人陪同。

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 (將於稍後階段推出)

「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專為推廣高質素的街頭表演而設，只供本港居民參加。申請者必須通過試演並獲得接納方可成為計劃成員。試演會定期舉行，一經接納為成員，管理局會發出十年期的會籍。計劃成員可獲優先安排在西九文化區內較佳的位置進行表演。

計劃對象是高質素的街頭表演者，他們需具備專業精神、擁有高超技巧，並能提供精湛的演出及豐富的表演項目，足以娛樂和吸引市民大眾。

成員待遇

成員可獲優先安排於較佳的區域演出，管理局亦會協助宣傳和介紹予其他機構。

街頭表演區域

本指引只涵蓋西九文化區管轄的區域。

以下地圖中會清楚指明各類表演區域的所在地：

地圖一 苗圃公園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中與街頭表演相關的內容

街頭表演者應注意以下附例內容，以確保表演能夠順利進行。

- 管理局可給予書面准許予某些人士，及獲授權人士可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予某些人士，准許其在公眾休憩用地內作出某些作為或舉行或進行某些活動，而此等作為或活動如無此准許即屬本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第2部4條]
-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准許，籌辦人不得就某活動而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台或展品。[第2部10條(3)(a)]
- 凡管理局發出的書面告示及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要求，是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發出、給予或作出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均須遵從。[第3部12條(2)]
-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不得棄置任何扔棄物，但棄置於為收集該類扔棄物而提供和指定的容器則除外。[第3部13條(1)(b)]
-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不得乞求或索取施捨。[第3部13條(1)(e)]
- 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人造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第3部13條(1)(g)]
-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未獲准許，不得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第3部13條(1)(i)]
-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未獲准許，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用物件。[第3部13條(1)(j)]
- 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

或告示，亦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建築物、欄杆、長椅、座椅、閘門、牆壁或其他構築物、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第4部14條(1)(e)]

本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